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103.09.2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1.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111.12.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112.08.3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章程。
- 二、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院長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
  - (一)企業管理系(含碩士班)
  - (二)資訊管理系(含碩士班)
  - (三)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- 四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- 五、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院院長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